

# 法律合规小课堂

## 第四十一期

**案例：**“MISTINE 蜜丝婷”成立于1988年，是泰国国民美妆品牌。原告深圳某化妆品公司获得授权，可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“Mistine”“蜜丝婷”“MISTINE”系列注册商标。被告顾某是某团购平台的一名分销团长，对外销售使用有原告注册商标的产品，致使消费者误认为是原告产品。2024年9月，原告通过公证取证在团购平台购买了一款“蜜丝婷小黄帽防晒”，支付29.9元，而这款产品在官网的正品售价是79.9元。在确认封存实物封存完好的情况下，法院对封存实物进行拆封，确认为防晒霜一瓶，外观与公证书所附照片中实物外观一致。防晒霜外包装盒正面的上方、侧面防伪码及内部瓶身多处使用“MISTINE”字样。

原告陈述，通过原告品牌的官方微博公众号进行扫描查询，扫描结果显示该产品为假冒产品。同时，该产品无任何中文标签，产品喷码、字体、格式均与正品不同。

原告认为，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，更损害了原告产品长期积累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，同时也会对广大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权益造成极大危害。而顾某辩称，自己作为网络分销商，只转发链接，看不到产品实物，也不清楚货源，无法验证产品真假，不应承担责任。

**法律分析：**被控侵权商品链接的名称及详情中多处使用“蜜丝婷”“Mistine”“MISTINE”字样，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，属于商标性使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，或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似的商标的，容易导致混淆的，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。结合原告陈述及当庭查验防伪码的结果，可以认定被告销售的系假冒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。因此，被告以案涉链接销售假冒商品的行为，侵犯了原告对案涉商标享有的权利，应当承担停止侵权、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。

针对被告所提出的自己只转发链接，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意见。法院认为，虽然被告销售案涉侵权产品的行为中不接触商品，而是通过转发商品链接的方式宣传推销，由消费者选购，由供货商直接发货，其从中赚取佣金，但该模式并不意味可以免除被告合理、必要的审查义务。也就是说，被告应当对商品的上游供应商及商品的制造商等信息进行基本审查。

（整理自公众号“江苏高院”）。

2025年12月1日